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业务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基本信息登记

（一）申请条件

有涉外收支业务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团组织境内机构均可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二）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7 楼 704 号房。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服务贸易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办理流程

申请人直接持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或外汇指定银行申请。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6]32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6、6111312

二、事项名称：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基本信息变更

（一）申请条件

境内机构的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基本信息变更手续。

(二) 办理材料

1. 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或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3. 有权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变更通知书。

(三) 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7 楼 704 号房。

(四) 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服务贸易科

(五) 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 办理流程

申请人直接持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6]32 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771-6111216、6111312

三、事项名称：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币现钞账户的开立

（一）申请条件

境内机构原则上不能开立外币现钞账户。司法和行政执法机构因特殊业务需求，需要开立外币现钞账户的，须经开户地外汇局审核批准后，凭外汇局核准件到银行开立外币现钞账户。

（二）办理材料

1. 境内机构正式公函形式的开户申请书；
2. 境内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7 楼 704 号房。

(四) 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服务贸易科

(五) 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 办理流程

申请人直接持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关于印发《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7]41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6]32号)

(八)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材料齐全当场办理。

(九) 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 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 咨询电话

0771-6111216、6111312

四、事项名称：境内机构境外外汇账户的开立

（一）申请条件

有相关外汇收支需求的境内机构。

（二）办理材料

1. 由境内机构法人代表或者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开户理由、币别、账户最高金额、用途、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拟开户银行及其所在地等内容；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其复印件；

3. 境外账户使用的内部管理规定；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 从事境外承包工程业务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有关项目合同；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的验资证明（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三）办理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7 楼 704 号房。

（四）办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服务贸易科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六）办理流程

申请人直接持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境内机构应当在开立境外外汇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外汇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开户人名称等资料到外汇局备案；境内机构应当在境外外汇账户使用期限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境外外汇账户的银行销户通知书报外汇局备案，余额调回境内，并提供账户清单；需要延期使用的，应当在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

（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关于下发〈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通知》〔（97）汇政发字第 10 号〕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九）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 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一) 咨询电话

0771-6111216、6111312